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1576-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泽”）《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百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百泽《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百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百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百泽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1576-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3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937,735.2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093,064.7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8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06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2,093,064.7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0,031,178.96
减：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7,170,799.43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31,458.25
加：累计现金收益管理金额	310,275.4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532,820.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百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响水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5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造物云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	755903602010101	活期存款	22,011,50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64075025145	活期存款	22,288,594.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7661688	活期存款	1,73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响水河支行	44050110080400000393	活期存款	2,476,97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336262	活期存款	416,045.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梅林支行	755965879610661	活期存款	337,971.17
合计	——	——	<u>47,532,820.05</u>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及其

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为“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造物云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40.8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78.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3,919.39万元。同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3号）。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无现金管理余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存在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	198,303,500.00	94,975,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250,100.00	15,272,900.00
3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	49,500,000.00	41,8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
	合计	<u>493,053,600.00</u>	<u>152,093,100.00</u>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093,06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7,170,799.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7,201,97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	否	198,303,500.00	94,975,200.00	16,075,601.00	77,167,092.94	81.25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250,100.00	15,272,900.00	2,070,726.94	15,272,9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	否	49,500,000.00	41,845,000.00	9,024,471.49	14,761,985.45	35.28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3,053,600.00	152,093,100.00	27,170,799.43	107,201,978.39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152,093,06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7,170,799.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总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1）“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多个信息系统评估、研发、实施和测试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的可靠性、准确性，同时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该项目周期由2年调整为3.5年；（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项目建设程序管控严格，对供应商选择和沟通程序较为严谨，调研谈判和分析论证周期较长，同时新冠疫情对项目建设进度带来较大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项目实施周期由2年调整至2.5年；（3）“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实施周期维持2.5年不变。</p> <p>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能硬件柔性制造”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柔性制造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智能硬件柔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2月28日延期至2025年2月28日，该项目周期由2.5年调整为3.5年。</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272,900.00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100%，2023年9月项目满足相关要求，达到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为“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造物云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造物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募集资金总额		152,093,06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7,170,799.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总额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0.8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78.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3,919.39 万元。同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3 号）。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现金管理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